

长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文〔2015〕159号

长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垣县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9日

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14〕41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5〕15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服务三农，立足当地，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促进商品交易网上网下融合发展，推动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交易，积极探索建立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体制机制，打造农村商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升级版，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县电子商务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新的强劲动力。

二、工作原则

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政府主要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调动和发挥

流通、电商、物流、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整合资源、扩大应用。充分利用现有流通资源和电商资源，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推动流通企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发展网上交易；促进企业利用现有企业流通网络，建立电商服务站点，发挥第三方配送作用，实现农产品网上销售、工业品网购进村。积极推进流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监管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

三、项目结构与功能定位

（一）项目结构

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物流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村民

（二）建设标准及功能定位

1. 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场地 300—500 m²；仓储基地、地方产品预包装、产品展示、体验场地 1500—2000 m²。

办公区包括培训室（电教室）、办公室、活动区域、会议室（接待室）四部分。具体如下，培训室（电教室）：配备投影仪及相应配套设施；办公室：铺设光纤，配备相应办公桌椅、电脑、打字复印一体机等设施；活动区域：设置活动室与茶歇室，配备桌椅；会议室（接待室）：配备会议用桌椅等设施。

展示区包括综合宣传区、体验区、电商展销区、摄影服务区四部分。配套宣传展板、沙盘、电脑、大屏幕电视、触控一体机等设备。

主要功能：

(1)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开发建设、培训和管理；

(2) 县村仓储、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产品展示，开展农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搭建网上地方特色产品馆，负责当地农副产品、工艺品等特色及品牌产品网上集中化推广和销售等；

(3) 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市场监测及数据报送；

(4) 市场推广、电商培训、电商孵化、参观接待。

2. 物流服务中心

引进或选择本地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整合现有物流资源，规模达到占地 8000—12000 m²，物流车辆不少于 10 辆，具备承担电子商务进农村配送能力。

主要功能：整合全县快递物流资源，承担县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之间物流配送服务。

3.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建设标准：场地 30—60 m²，配备有上网电脑、多功能触摸屏、宣传栏、储物柜、展示架、Wifi 信号、POS 机、送货车及专业辅导操作人员。

主要功能：

(1) 为农民提供网购网销(代购代销)、助农取款、转账汇款、缴费(水、电等)、手机充值、火车票、彩票、代收代发、代换代退、引导宣传、资金结算及金融服务等;

(2) 与县物流服务中心对接,实现商品自提、送货上门,解决农村物流最后1公里配送问题;

(3) 组织开展农业生产资料网上团购和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等产品网上预售,提高农村地区综合服务功能;

(4) 网购商品售后服务;

(5) 电子商务数据统计,市场监测数据报送;

(6) 村级电商氛围营造,创业培育、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布局规划及原则

(一) 布局规划: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承建单位基本情况,在县城或城郊交通便利、物流取件方便的位置建设1个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中心;在县城建设1—3个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根据行政村经济状况和位置、交通等情况,每1—3个行政村建设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二) 项目建设及承建单位选择原则:在各建设单位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本着资源不浪费、建设难度小、后续经营有保障、群众受益大、带动作用强的原则,选择1—3家电商企业作为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承建单位,承担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任务。

（三）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选点原则：

1. 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地域相对偏远；物流网络未覆盖，传统商业不发达；常住居民相对聚集；村民习惯集聚地。经营及资信良好的原“万村千乡”服务站点可优先选取；第三方企业、运营商建设的服务站点，需第三方企业或运营商担保。

2. 采取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委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报名。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执行小组负责搜集整理，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确定初步选点。

3. 鼓励各承建单位在一个行政村共同使用一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防止资源浪费，保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经营。

（四）培训原则：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点）工作人员的培训由承建单位负责。县、乡、村政府机关、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城乡创业青年等人员的培训由县政府委托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培训机构、协会进行培训。

五、建设目标

第一阶段：2015年年底以前，建成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1—3个、物流服务中心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20—50个；培训3000人；乡（镇）、街道办事处物流配送率达到100%，行政村配送率达到40%。

第二阶段：2016年年底以前，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总数达到

200个以上；县、乡、村政府机关、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90%以上，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城乡创业青年培训率达到40%以上；行政村物流配送率达到60%以上。

第三阶段：2017年年底前，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总数达到400个以上；县、乡、村政府机关、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100%以上，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城乡创业青年培训率达到90%以上。行政村物流配送率达到100%以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主管商务、农业、工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一把手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任成员的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重大问题，促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快速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由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项目承建单位精干人员组成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执行小组（以下简称“执行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推进工作。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县政府制定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考核及奖惩办法，将该项工作列入县政府对县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考核目标并与单位绩效考核、个人年度

考核挂钩。县政府督查室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建设进度、管理成效等情况。评选年度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对于完不成工作任务或项目运行不足3年的项目单位，取消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中心（站）资格，收回扶持资金、补贴物品，另行选择扶持对象予以扶持。

（四）加强宣传推广

（1）召开规模较大的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启动仪式，宣传造势。

（2）召开执行小组会议，让执行层面负责人在项目背景、实施及愿景上做到清晰理解，为后续项目执行落地打好基础。

（3）实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针对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实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确保问题顺利解决。

（4）整合政府公共媒体资源。通过县电视台、视点报、户外广告牌、刷墙等多种方式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浓厚氛围。长垣县电视台开辟专栏，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报道力度；《视点报》每期刊登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广告。刷墙：全县行政村，村村刷好墙，村村贴海报，每个行政村刷2面墙。行政村主要街、路涂写标语宣传墙，标语墙面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海报：在行政村主要街、路张贴，每

个行政村不少于10张，海报由县政府统一印刷，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张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电子商务进农村消息。

（五）加强引导资金支持

1. 中央资金支持重点

（1）支持物流企业完善县到村物流配送，着重解决行政村最后1公里的配送物流问题。重点支持除土地、房屋以外的物流车辆配置、物流管理软硬件购置、场地租赁费（场地租赁费支持3年）等，最多支持300万元。支持项目支出不足300万元的，按支持项目实际发生额支持。

（2）支持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建设改造。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支持除土地、房屋以外的其他设施建设、改造、运营支出，主要用于装修、区域分隔、广告标牌制作安装、办公设备购置及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最多支持300万元，支持项目支出不足300万元的，按照支持项目实际支出额支持。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主要支持电脑、电脑桌椅、多功能触摸屏、宣传栏、储物柜、展示架、Wifi信号、POS机、送货车等设施的购置及房租支出等，每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最多支持2万元。

（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通过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操等方面培训，使之能够熟知电子商务有关知识，能上网开店，会运用电子政务系统开展工作。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支持，包括场地费、讲师费、资料费等。

（4）运行奖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项目运行后，根据交易额排名，每季度排名前三的，给予1000元现金奖励；年终排名前三的，评定为长垣县优秀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给予3000元奖励；对开业一周内销售额达到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达到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项目运行前6个月每月收入不足1500元的，政府补贴至1500元。

（5）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经费按实际发生额支持。主要用于项目启动仪式会场布置、设施安装、氛围营造、车辆租用、媒体邀请、考察学习、开业庆典、宣传、推广等。

2. 县财政资金支持重点

县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为无息借款，支持期限3年，3年后被支持单位或个人归还无息借款。

（1）支持青年创客网上开店。每开一个网店，县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无息借款。

（2）支持涉农企业、农业合作社开设长垣县农副产品特色馆。每个特色馆县财政给予不超过20000元的无息借款。

（3）支持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物流服务中心、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网店、服务平台的宽带费，县财政按实际发生额无息借款支持。

（4）支持开拓网上国际市场。县财政给予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无息借款支持。

(5) 支持农副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县财政按实际发生额无息借款支持。

3. 资金管理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财办建〔2014〕41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2014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5〕5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严格财政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财政支持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资金2000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1600万元,共计3600万元。

(3)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定向补助或奖励。

(4) 财政支持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间接和事后补助的方式,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5) 县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审计工作,按规定用好财政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6)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财政支持资金后,应建立专户、专款专用,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要求向县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财政局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县审计局的审计。

(7) 县政府定期组织并督促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

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承建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国家支持资金用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8) 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项目实施单位 3 年内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行管理

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完工后，由县政府牵头、执行小组具体负责，对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中心(站)进行管理。加大对人员培训、人员激励、市场传播与营运的推广力度。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中心(站)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完成有关任务。

八、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在主流媒体对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典型做法进行全面报道，真实反映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成效。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的协调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建立项目督查考核制度。

财政局：研究完善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及全县电商发展。按照项目进度保证扶持资金的及时拨付，保证电子

商务进农村项目顺利进行，对项目保障资金票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发挥应有作用。

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对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规范农村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培育扶持农村网上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方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证照办理；开通便捷通道，做好网店的登记与管理。

团县委：负责开展农村青年电商人才培养和农村电商知识普及。

农办：负责对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发展应用提供指导，促进专业合作社产品在农村电子商务市场销售，加强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农业局：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培育长垣县农产品品牌。

国土局：优先安排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用地，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供销社：向执行小组推荐优质农资店，协助长垣县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选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审批全县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门头招牌。

城乡规划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规划审批。

国税局：落实好国家有关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税收优惠政策。

广电传媒中心：加大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宣传力度，营造发展氛围。

发改委：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牵头负责推进现代物流相关工作，规范农村电子商务交易价格行为。

科工信委：引导工业企业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促进我县工业产品在农村电子商务市场销售；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建设，加强工业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做好农村电子商务技术支撑，加快农村信息化基础建设，免费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网络，并在资费、服务上给予优惠政策；利用信息渠道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宣传推广，发布网购信息。

人社局：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交流和培养；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

邮政局：建立工作配合协助机制，在物流到达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后，能够及时协助配送到各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负责“电子商务进万村”项目与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对接融合工作，配合做好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的提升完善。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负责宽带网络的畅通、稳定。

乡（镇）、街道办事处：由行政一把手牵头，明确专人负责，向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执行小组推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营造氛围，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做好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各项后续工作的推进。

附件：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 件

长垣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武胜军 县长
- 副组长：刘军伟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张学峰 副县长
- 史振彬 副县长
- 成 员：陈一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陈文圣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付晓平 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王子辉 发改委主任
- 郑胜强 科工信委主任
- 冯国本 财政局局长
- 孔德兵 审计局局长
- 陈建春 人社局局长
- 李富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 王志勇 国土局局长
- 苗宏周 农办主任
- 付向阳 供销社主任
- 邱志强 城乡规划局局长

朱国喜 农林畜牧局局长
樊保峰 国税局局长
王艳丽 广电传媒中心主任、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颖 团县委书记
聂乃坤 邮政局局长
陈树文 联通公司总经理
许朋 移动公司总经理
赵秋芬 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主任
李晓伟 蒲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薛伟涛 蒲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振科 南蒲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新民 蒲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宁丙奎 魏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剑波 恼里镇镇长
陈国利 丁栾镇党委书记
李懿 赵堤镇镇长
付东立 满村镇镇长
李建民 张三寨镇镇长
王彦涛 苗寨镇镇长
林霞 樊相镇镇长
李艳红 常村镇镇长
张文胜 孟岗镇镇长

张 宇 方里镇镇长

付 刚 佘家镇镇长

刘 宇 芦岗乡乡长

程建华 武邱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付晓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印发
